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- 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子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26 日修訂頒布之動物保護法
- 二、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
- 三、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
貳、緣起與目標：為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目標，達成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目標，結合仿間目前的寵物相關用品概念融入相關學科領域中，透過專業化的廣告設計教育課程與活動，提升學生個人設計與實作的能力，透過平面、立體及複合媒材的表現技巧設計出富有創意及質感的寵物文創商品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對寵物文創商品設計有興趣學生。

伍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作品呈現型式：相框、名片夾、明信片、購物袋、環保杯或 T shirt 設計等類型，或不限定作品呈現方式。
- 二、請完整填寫報名表上之基本資料，並請為您所設計之立牌內容填上一個設計主題名稱，設計主題名稱字數10字以內為限，以能清楚表達設計意涵為佳。
- 三、作品**需要有動物形象以貓狗為佳**，不可有不雅字眼及圖樣。
- 四、投稿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每人限投稿一次，違者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五、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資料不實者將喪失參賽資格
- 七、投稿者即視同接受本活動以上各項規定。

陸、交件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。
- 二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廣設科/學務處(校外作品)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交件方式:請將作品親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辦理。

壹拾、評審方式

一、評審標準：創意 50%、美觀 25%、功能性 25%。

二、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聘請校內廣設科四位師長、校外四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入選共 20 名，

各組錄取優等及佳作名額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：選出優等 3 名、佳作 1-3 名。

(二)國中組：選出優等 3 名、佳作 1-3 名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選出優等 3 名、佳作 1-4 名。

(四)特優 1 件，由本局提供經費協助將其設計作品商品化並於各平台販售。

特優 1 件，優等 9 件，佳作 10 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

三、評審得視參賽作品之水準，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減額部份得列「從缺」；增額部份得列「佳作」。

四、評選時間:109 年 4 月 28 日，評選出 20 件作品。

五、比賽結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揭曉，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

拾壹、獎勵：擇優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，共 20 名【特優 1 件，優等 9 件，佳作 10 件(依作品水準調整獎勵名額)，各獎項視報名件數及評審結果得從缺處理。】

一、特優：獎金 2,000 元禮券、獎狀 1 幀，指導老師敘小功一次

二、優等：獎金 1,000 元禮券、獎狀 1 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二次。

三、佳作：獎金 500 元禮券、獎狀 1 幀，指導老師各敘嘉獎一次。

拾貳、作品展出：自 109 年 5 月 4 日（一）起至 5 月 15 日（五）止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職業商業學校和平樓一樓晴光走廊公開展覽。

拾參、附則

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學生本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二、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為主(承)辦單位所有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，並使用於相關活動上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伍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予以敘獎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收件編號：

附件

**臺北市 108 年度臺北市寵物文創商品徵件活動實施辦法
評選報名表**

一、報名事項		
1.報名組別(請擇一勾選)		
(1) 國小組 ☐	(2) 國中組 ☐	(3) 高中職組 ☐
2.作品主題：		
二、報名資料(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)		
校名：		
指導老師：	聯絡電話：	
學生姓名：		
E-mail：		
作品設計概念說明：		
作品圖片：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